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51 至 81 條和附表 1 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草擬本**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第 51 至 81 條和附表 1 及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的擬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英文草擬本（見立法會 CB(1)1127/05-06(01) 號、CB(1)1364/05-06(02) 號及 CB(1)1460/05-06(02) 號文件）。本文件附件載列上述有關條文及修正案（以標的形式顯示）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委員審議。

2.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第 5 部

雜項

51. 保密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提出該等程序而進行的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 (c)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其中一方為該指明人士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e)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可 —

(a)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為根據第 12 條將某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的目的，而向指明當局披露資料；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v) 香港警務處處長；

(vi) 廉政專員；

(vii) 稅務局局長；

(vi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ix) 並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x) 金融管理專員；

(xi) 證監會；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xiii) 保險業監督；

- (xiv) 強積金管理局；
- (xv) 香港會計師公會；
- (xv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vii) 局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 (x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c) (如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有或曾有根據第 3 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該上市法團的資料 —

(i)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上市法團行事的任何其他
人；

~~(c) 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類似身分行事的~~
~~人；~~

~~目的是使該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他作為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該類似身分的人的職能；~~

- (d)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 (i) (如該項資料是從某人取得或接獲)該人；及
 - (ii) (如該項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項資料所關乎的人；
- (e)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的；及
- (f) 為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的目的或在與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4) 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務匯報局不得根據第(3)(a)、~~(b)或(c)或(b)~~款披露資料 —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 (b) 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資料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 (a) 該人；或
- (b) 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

(6) 如屬以下情況，第(5)款不禁止第(5)(a)或(b)款所提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資料 —

- (a) 財務匯報局同意該項披露；
- (b) 公眾已可得到該項資料；
- (c) 該項披露是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d) 該項披露是在與其中一方為所提述的人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7) 財務匯報局可 —

- (a) 在依據第(3)款披露資料時；或
- (b) 在依據第(6)(a)款授予同意時，

附加它認為適當的條件。

(8)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4(8)條的施行。

(9) 任何指明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 —

- (i) 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之前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他或任何其他人披露；及
- (ii) 他無合理理由相信第(5)款憑藉第(6)款而不適用於他，

即屬犯罪。

(11) 任何人在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局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根據第(3)(b)(x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財務匯報局；或
- (b) 以下人士 —

(i) 是或曾曾經是 —

- (A) 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 (B) 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獲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人士的人；及

- (ii) 執行或曾曾經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

51A.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任何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 (a)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不得 —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說明會致使或可能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 (a) 指名或描述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致使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為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要的範圍為限。

(4) 在上述程序中 —

(a) 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b) (就第(6)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而言)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有關人士作出他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即使有第 35 及 47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人。

52. 避免利益衝突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或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人。

(2)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為施行第(2)款，如任何事宜符合以下說明，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 關乎某上市法團，而該人對該上市法團的證券擁有權益；

(aa) 關乎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該人對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擁有權益；或

~~(a) 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

(b) 關乎另一人，而 —

(i)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另一人；

(ii) 該人是或曾是該另一人的客戶；

(iii) 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或

(iv) 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 —

(A)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

(B) 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

(4) 財務匯報局須將根據本條所作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紀錄內。

(5) 在某人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 —

(a) 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

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商議期間在席；或

(b) 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或。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決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決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6) 為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作出裁定的目的，如某人在有關的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則他不得 —

(a) 在財務匯報局為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商議期間在席；或

(b) 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或。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6A)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裁定某人可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財務匯報局須就該裁定向以下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a) (如屬關於根據第3部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核數師；

(b) (如屬關於根據第3部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匯報會計師；或

(c) (如屬關於根據第4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上市實體。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違反本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

(9) 在本條中 —

~~“有連繫法團”(related corporat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3條所指的有連繫法團；~~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以該人為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或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i)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該法團的每一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的每名董事或僱員；及~~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

(k+) 在不局限(a)至(j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遵從根據第 25、26、27、28、34 或 43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該人無須僅因遵從該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¹

¹ 由於草案第 34 條同時載有條文以賦權獲授權人可要求某人遵從對該某人施加的關於提交文件要求，因此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53(1) 條的英文本再作修訂如下：

“(1)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on him under section 25, 26, 27, 28, 34 or 43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liability, whether arising in contract, tort, defamation, equity or otherwise, by reason only of the compliance.”

(2) 任何人無須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成員或以財務匯報局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或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54. 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53 條的原則下，如任何人是或曾是 —

(a) 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b) 下述企業的核數師 —

(i) 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

(ii) 以前屬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企業，

不得僅因無須僅因他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身分察覺的關乎該實體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即使有關的人過往曾將有關資料或意見向任何其他人傳達，第(1)款仍然適用。

(3) 在本條中，“指明事宜”(specified matter)就任何實體而言 —

- (a) 指不論是不論指發生於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事宜，而有關的人認為該事宜顯示 —
 - (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b) 在該人是或曾是第(1)(b)(i)款所提述的企業的核數師的情況下，包括在該企業不再是該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之前、期間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而該人認為該事宜顯示在該實體不再是該相聯企業之前 —
 - (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55.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6.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1) 如 —

- (a) 某人可根據第 3 或 4 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則該人可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2) 如 —

- (a) 某人可根據第 3 或 4 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則該人亦可要求交出以使該項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57.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第 3 或 4 部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58. 文件的銷毀等

(1)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根據第 3 或 4 部被要求交出，任何人意圖向施加該要求的人隱瞞可藉該項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9. 通知等的送達

(1) 本條適用於 —

- (a) 第 24、36(3)、40(1A)、42、48(3)、49(1)或 52(6A) 條或附表 6 第 3(2)42、48(3)或 49(1)條所指的通知²；
或
- (b) 第 25、26、27、28 或 43 條所指的要求。

(2) 在以下情況上述通知或要求須視為已給予某人或已向某人發出 —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

² 由於新增的草案第 52(6A)條載有給予書面通知的要求，因此經諮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考慮就草案第 59(1)(a)條的英文本再作修訂如下：
“(a) a notice under section 24, 36(3), 40(1A), 42, 48(3), ~~or~~ 49(1) or 52(6A) or section 3(2) of Schedule 6; or”

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第 2(1)條所指的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 由專人在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該條例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人；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d)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e) 就不屬公司亦不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就不屬合夥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組織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60. 附表的修訂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3、4、5 或 6。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司條例》

61.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41D 條之後加入 一

“修訂~~欠妥~~帳目或報告

141E.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
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1) 如 一

(a) 已根據第 129G 條將公司的任何帳目送交有權獲送交該份帳目的人；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1) 如公司的董事覺得該公司的任何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則董事可 —~~

~~(a) 安排修訂該等帳目；及~~

~~(b) 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如有關帳目或有關帳目的文本已根據第 122 及 124 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 109 條遞送予處長，則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a) 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及~~

~~(b) 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 —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及

(b) 已根據第 109 條將該等帳目的文本遞送予處

長，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該公司的每名授權或准許有關失責出現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

6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一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海外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一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海外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海外公司的帳目而言 —

(a) 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或

(b) 如屬第 336(4)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況，指本條例。”。

~~6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2. 取代條文

由本條例第 61A 條加入的第 3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及

(b) 作出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就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 —

- (a) 如屬第 336(1)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
- (b) 如屬第 336(2)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 —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 (ii) 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63.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本條例就以下事宜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 —

- (a) 已根據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b) 已根據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 或董事報告書。

(4) 根據第(3)(a)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按照有關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

該等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報告或報告書取代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

而訂定不同條文；

(b) 為公司的核數師關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職能作出規定；

(c) 在 —

(i) 有關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或該帳目或報告書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 129G 條送交成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122、124 或 129D 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 109 條遞送予處長；或

(ii) 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第 141CA 條向某人送交，

的情況下，規定公司的董事就經修訂的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d)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e)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5) 根據第(3)(b)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 或有關董事報告書 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 或報告書 的方式作出；或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或報告書取代該等帳目的方式作出，

而訂定不同條文；

(b) 規定第 336A 條適用的公司非香港公司就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及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64.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41E(4) 公司未有向處長交付 簡易程序 第 5 級 \$700”。

警告性陳述

《 保險公司條例 》

65. 保密

《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第 53A(3B)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在(c)段中，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d)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專業會計師條例》

66. 釋義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財務匯報局”(FRC)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6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公會認為適當的該局為執行該局的
職能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額。”。

68.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a)款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包括為根據第
7A 條給予款項的目的而須由執業單位或某類別執業單
位向公會繳付的費用”；

(b)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aa)款，理事會可
為就特定情況或個案作出規定，就相同的事
宜、服務或設施，訂定不同的費用。”。

69.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18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理事會可就執業單位繳付根據第 18(1)(aa)條為根據第 7A 條給予款項的目的而訂定的費用，向執業單位發出指示，要求執業單位向公會出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使公會能夠確定該執業單位是否就該項繳費而言屬某一類別。”。

70. 保密

第 32H(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就以下情況而適用 —

- (a) 就根據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或為該等處分程序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
- (b) 為使財務匯報局能夠執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委予該局的職能或為協助該局執行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向該局作出的任何披露。”。

70A. 紀律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加入 —

“(ia) 曾被裁定犯有《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31 條所訂的罪行；

(ib) 曾因沒有遵從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 第 號)第 25、26、27 或 28 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32(2)(b)條懲罰；

(ic) 曾因沒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 第 號)第 43 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45(2)(b)條懲罰；” ；

(b) 在第(1AA)款中，廢除“(iv)至(ix)”而代以“(ia)、(ib)、(ic)、(iv)、(v)、(vi)、(vii)、(viii)及(ix)”。

71.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35(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款項的命令 —

- (i) 根據第 VA 部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及
- (ii) 在因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 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致使有關紀律處分程序被提起的情況下，須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72. 同意令

第 35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ba) 該會計師須就由財務匯報局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 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認為是數額

適當的款項的命令；”。

7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42CA. 將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

(1) 如理事會覺得有某些情況 一

(a) 顯示 一

(i) 某會計師曾以第 34(1)(a)(iii)、(xi) 或(xii)條描述的方式行事；

(ii) 第 34(1)(a)條第(iv)、(vi)、(viii)、(ix)或(x)節適用於某會計師或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iii) 按第 34(1AA)條而適用的第 34(1)(a)或(b)條適用於某執業法團；及

(b) 顯示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 號)而言，有關事宜構成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

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而理事會即使可根據第 42C(2)(a)條就該事宜成立調查委員會，亦不得如此行事。

(2) 如關於有關事宜的投訴是在本條生效前呈交理事會的，或理事會在本條生效前於其他情況下獲悉該事宜，則第(1)款不適用。”。

73. 保密

第 42G(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並不就以下披露而適用 —

- (a) 就根據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或為該等處分程序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
- (b) 為使財務匯報局能夠執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委予該局的職能或為協助該局執行其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向該局作出的任何披露。”。

《銀行業條例》

74.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A)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e)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74.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在(gaa)段之後加入 —~~

~~“(gab)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號)第 6(1)條所設立的
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以使該局能夠根
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或協助該局如此行
使其職能；”；~~

~~(b)——在第 (5C) 款中，在“(gaa)”之後加入“、(gab)”。~~

《防止賄賂條例》

7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6. 財務匯報局。”。

75A.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 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8. 財務匯報局。”。

《申訴專員條例》

76.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加入 —

“財務匯報局。”。

加入“財務匯報局。”。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77.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 “6A. 以下述方式支援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執行該局的職能 —
- (a)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當然成員的服務；及
 - (b) 提供資源(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以資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78.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2(1)(d)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代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9. 釋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財經

規管者”的定義中，加入 —

“(gb)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年第 號)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80. 審裁處的命令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fa) 凡有關研訊程序是因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年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提起的，就由該條例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命令他向該局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81. 保密等

第378(3)(f)條現予修訂，加入 —

“(xia)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年第 號)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附表 1 [第2、5及60條]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第1部

在本條例(本條例第5(2)及50條除外)中 —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i) 該法團的帳目，而其一份經核證副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 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 —
 - (A)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
 - (B)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
 - (C) 是在有關期間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或
- (v) 在有關期間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計劃的財務報表 —
 - (A)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

- (B)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
 - (C) 是在有關期間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或
- (ii) 在有關期間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

- (a) 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
 - (i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v) 《上市規則》；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

-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i) 《上市規則》；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或
- (v) 有關守則。

第 2 部

在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中 —

“有關財務報告”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b)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 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
- (c) 在有關期間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於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定的規定。